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12號

原告 楊明仙
被告 鴻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秀琴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兩造業經調解成立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芮俞